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逐步走上规范化、标准化，群众获取农业农村工作政务信息更加便捷、透明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人事动态、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行政职权、行政执法、财务信息、其他等9大类事项，共计148条信息。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全年收到2件公开申请，经审查，均为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法告知。做好政府信息管理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须相关科室、单位初审，分管局长把关审核，重要信息的发布必须经局政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经保密审查。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公开。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对照《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技术参数进行设置完善，接入全市统一依申请公开接口，定期检查维护，确保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严格监督保障，持续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的行为予以纠正；对拒不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坚决予以处理。目前，全局较好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2	0	0	0	0	2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：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信息形式较单一，渠道运用不充分。下一步，将针对以上问题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工作，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学习，指导局系统各科室、各单位日常政务公开；积极参加市政府等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及时性专业部门请教，与先进单位保持沟通联系，学习工作中的好经验、方法。二是改进公开形式。逐渐改变政策解读、文件公开以文字为主的传统形式，推进与第三方合作，制作成图画、对比、动画、表格等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信息；逐步规范人事、财政、项目、执法等信息公开，严格审核信息内容，确保涉密、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不上网，信息准确无误。三是拓展公开渠道。除在网站、报纸等传统媒介公开，同步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，加强新媒体运营能力，尝试采取小视频形式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对公民、法人、中介组织等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全过程不收费，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处理收费情况。其他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